借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9010709524406735664342

甲方(服务人): 真量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一期23-9

乙方(借款人):

姓名/名称: 库里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714198604200421

电话及邮箱: 13698760435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

鉴于: (1) 甲方为从事借款咨询服务的专业公司,拥有专业的小额借款服务技术、管理服务平台及卓越的行业信誉; (2) 乙方具有借款需求,用于《借款服务申请表》上所列借款用途并愿意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综合借款费用; (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借款服务,由甲方协助乙方与合法出借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及完成借贷交易,并由甲方提供与借款协议(名称以乙方与出借人及相关当事方实际签署为准,下称"借款协议")履行相关的其他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该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为乙方提供借款前咨询,向乙方介绍借款产品信息及借款服务相关事项,并解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 (2) 在乙方决定申请借款服务后,协助乙方完成借款申请资料的准备,并对乙方的借款资质、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初步评估;
- (3) 乙方通过甲方初步评估后,甲方将乙方的借款申请资料递交给出借人(指实际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下称"出借人")及/或为乙方及出借人提供借款匹配服务的第三方(该第三方仅为乙方提供借款撮合服务,不向乙方提供资金,下称"撮合方",并与出借人合称"资金方"),并向乙方反馈资金方审核结果;

- (4) 乙方经资金方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授权协助或代表乙方签署包括但不仅限于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件:
- (5) 协助乙方完成与出借人的借款交易后,向乙方提供还款咨询与通知转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解答还款相关咨询,向乙方转达资金方的通知及/或协助乙方向资金方报告相关事项;
- (6) 协助乙方完成还款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示还款日、还款金额及确认还款结果,乙方选择委托划扣方式还款并授权甲方代扣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还款计划向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发出扣款指令,协调乙方还款安排,审核并协助乙方向资金方提出提前结清申请,在乙方未按期还款的情况下、督促乙方还款并按本协议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进行催收等;
 - (7) 甲乙双方所认可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借款

- 1. 借款金额。经甲方对乙方资信状况的审核与评估,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服务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知晓并同意,乙方签署本合同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出借人提供的借款,若乙方无法从出借人处取得借款,甲方仅需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签订本协议为由要求甲方出借资金或承担法律责任。
- 2. 借款期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申请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乙方同意,本借款期限仅为乙方申请的借款期限,如经资金方审批需调整乙方的借款期限的,乙方同意接受调整后的期限,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3. 借款费用。乙方知晓并同意,为达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需求,就乙方依据本合同自出借人处取得的每一笔借款,乙方应以该笔借款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15.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综合费用。借款综合费用包括:
- 1利息。乙方同意,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 12.00%的利率标准向出借人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自借款发放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日止。利息包含在每期应还款金额(指在借款存续期间,乙方每期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及服务费金额之和,下称"每期应还款金额")中。
- 2服务费。服务费为甲方及甲方合作机构(指撮合方及甲方为向乙方提供借款服务而选择与之合作的相关资信评估、信息比对、增信等一家或多家机构,下称"甲方合作机构")因向乙方提供借款服务而向乙方收取的费用,除乙方与相关机构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统一由甲方代为收取并代为支付给相关方,具体的费用分配以甲方与甲方合作机构的约定为准。服务费以乙方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服务费率(等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综合费率与利息之差)计算,计费期间为自借款发放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日止。服务费包含在每期应还款金额中。
- 4. 借款用途。乙方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借款服务取得的借款

,仅用于《借款服务申请表》载明的用途,且乙方应妥善保存能够证明该借款用途的凭证/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并对借款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实,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活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乙方确认,乙方使用前述借款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由第三方提供且由乙方自行选择并决定购买;乙方如因商品或服务质量等相关事项而与出售方/服务提供方之间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 三、借款的发放
- 1. 借款发放条件。

双方同意,仅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资金方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在本条第2款项下的指定收款账户:

- (1) 乙方已按甲方及资金方的要求提供了与本次借款服务相关的全部材料;
- (2) 乙方已按甲方及资金方的要求签署了本次借款服务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且办理了相关手续;
- (3) 乙方的借款需求经甲方及资金方审核通过且出借人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
- (4) 乙方在放款前未发生本协议及借款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 2. 就乙方根据本合同自出借人处取得的每一笔借款,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库里

银行卡号: 62258053606417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如乙方拟更换该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或甲方合作机构提供含有新的还款账户信息的银行卡照片、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或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签署的含有新换卡账户信息的更换还款账户申请函等形式均视为提交换卡申请完成),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收款账户,否则,因乙方账户问题无法接收本合同项下借款所导致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为保障乙方的利益,自本合同签署之时起至撮合方将乙方的借款信息披露给出借人之时止的期间作为乙方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终止合同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应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服务,甲方免于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及/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对其进行借款服务资质审核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有,甲方豁免除

外);冷静期结束后,非经甲方事先同意及/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四、借款的偿还

- 1. 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就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借款,乙方每期应还款金额以及还款时间如下:
 - (1) 还款金额: Y904.94 元:
- (2)还款时间。乙方还款时间为借款发放日对应的下个月的自然日,当月无对应 日期的,以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为还款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如甲方需对乙方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则以甲方通过向乙方另行发放的还款计划为准。

- 2. 还款方式。双方约定, 乙方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还款:
- (1)委托划扣。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从《借款服务申请表》项下列明的还款账户作为指定还款账户("指定还款账户")中划扣乙方每期应还款金额及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如有,乙方发生逾期等违约的情况下,包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及费用等,以下与"每期应还款金额"合称为"当期应还款项"),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为防止乙方逾期还款,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有权在还款到期日前2日起划扣当期应还款项。若因乙方未在还款日中午12点前存入足额款项导致当天划扣失败,因此所产生的责任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仅就乙方当期应还款金额做全额划扣,如乙方存入资金不足,可能导致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划扣失败;尽管有前述约定,为控制借款风险,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乙方存入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划扣当期应还款项,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如乙方拟更换上述还款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或甲方合作机构提供含有新的还款账户信息的银行卡照片、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或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签署的含有新换卡账户信息的更换还款账户申请函等形式均视为提交换卡申请完成),否则,因乙方账户问题无法划扣本合同项下当期应还款项导致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划扣失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因此而减免,乙方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清偿债务;如还款日中午12点仍未能足额划扣的,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①有权继续在乙方指定还款账户项下进行划扣;②自乙方其他银行账户中划扣(如该银行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偿还乙方全部应还款项的,则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有权划扣该银行账户的全部余额);③按本条第(2)款"账户还款"的方式将应还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还款账户。

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仍有其他未还清的借款,且该借款的服务人均为甲方,则乙方同意:如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选择"委托划扣"方式,则乙方对所有未还清的借

款在此授权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在乙方指定的划扣账户(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划扣,偿还借款的顺序见本条第3款。

(2) 账户还款。

乙方通过转账方式(也可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自行或委托第 三方将当期应还款总额转入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 真量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 110925865210801

甲方如需更换收款账户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站内信或系统消息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采用该还款方式归还当期应还款后,乙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作为还款依据。

3. 清偿顺序。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则到达指定还款账户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包括乙方签订了其他由真量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服务人)的《借款服务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统称"服务合同")的情形]: 先到期的借款先偿还; 多笔借款的期款同时到期, 先签署服务合同的先偿还; 同一笔借款中,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服务费、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罚息、应还利息、应还本金之顺序偿还; 如费用项目之中还有细化收费项目的,按照合同中的序号顺序进行清偿; 到期的多笔借款中, 乙方申请了提前还款的服务合同先偿还。

4. 约定还款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配合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天进行还款。

五、逾期还款

- 1. 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其应立即偿还拖欠款项并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及罚息。违约金、罚息按照逾期天数计算,逾期天数是指最早一笔未全额支付的期款已逾期的天数。同时,若甲方以上门催收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催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催收费(费用以实际产生的为准),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划扣"方式,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当乙方逾期还款导致甲方催收且产生对应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自乙方银行账户中划扣对应金额,无需乙方另行授权,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2. 逾期违约金及罚息的支付标准。违约金以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0. 05%/日的标准按日计收,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以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0. 05%/日的标准按日计收,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与逾期违约金不计复利。

- 3. 乙方逾期后,其支付的款项将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乙方应将逾期的期款、违约金、罚息等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借款服务申请表》中所列的指定还款账户(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账户),由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进行划扣;即在乙方逾期后,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仍有权自指定还款账户(或乙方其他账户)划扣乙方应还款项。
- 4. 乙方发生逾期时,根据借款协议之约定,第三方增信机构若代乙方向出借人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由于第三方增信机构的代偿行为占用了其资金并增加了其风险,乙方在偿还第三方增信机构代偿款项的同时,还应自代偿之日起每日向第三方增信机构支付代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代偿费用=代偿金额× 0.1%×自代偿机构代偿之日至乙方偿还完毕全部代偿本金及代偿费用之日期间的天数。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第三方增信机构行使追偿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六、提前还款

- 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2. 乙方提前还款(即清偿该笔借款的情形)时,提前还款总额为当期应还款项(含本金、利息、服务费等,利息及服务费不满一期的,按一期计算)、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如发生提前还款时同时存在逾期情况,还应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和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七、陈述与保证

- 1. 通知与信息披露: (1) 乙方承诺,乙方为办理借款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借款服务申请表》、本合同及乙方为办理借款而签署或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信用的情况,如涉及乙方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无论以任何形式,也无论是否正在进行或者有潜在可能性; (2) 如前述信息或乙方个人资产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况时,乙方均应在该情况发生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视为乙方前述信息未发生任何变化; (3) 本借款仅限于《借款服务申请表》所列用途,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活动。因以上任何陈述不真实、不准确或乙方未及时履行信息变更的通知义务而导致的甲方及/或甲方合作机构、出借人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足额赔偿。
-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信用、借款使用情况、借款偿还情况等进行监督。
- 3. 乙方授权甲方为提供借款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估、数据处理、风险控制、逾期账款催收等)从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第三方征信机构及社会保险局网站等数据库查询乙方的个人信息或者向上述系统报送其个人信息;为提供借款的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包括通过邮寄、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等)使用其个人信息联系乙方;将部分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并以此为目的向其提供乙方信息。

- 4. 如果乙方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直接或者经由乙方在《借款服务申请表》项下填写的联系人(乙方应保证该联系人知悉并同意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就该违约事件通过当面拜访、电话、邮寄、网络等合法形式提醒乙方或者督促乙方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并且同意甲方向该第三方披露此违约事件。
- 5. 乙方确认: (1) 乙方已与甲方就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经应乙方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乙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2) 乙方已全面、完整知悉借款的风险、理解需要承受的费率负担及不按时还款的法律后果,自愿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八、借款提前到期

- 1. 以下任何情形发生,则本合同及借款协议将提前终止,乙方合同项下的欠款将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及撮合方(为出借人利益之合法代理人)可要求乙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
 - (1) 乙方首期逾期还款达到25天时:
 - (2) 乙方连续逾期还款达到45天时;
 - (3) 乙方累计逾期还款达到3期且每期逾期达到15天时;
- (4) 乙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借款用途等)存在虚假、误导、不实陈述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时;
- (5) 根据甲方及/或资金方合理判断,乙方无法提供甲方及/或资金方认为必要的能证明乙方真实性、借款用途真实性、经营情况真实性等材料时;
- (6) 在乙方、甲方出现重大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挪用借款、拖欠本息、经营状态明显恶化、发生严重安全/质量/公共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涉诉或重大法律纠纷、拖欠职工工资、财务指标异常或恶化、资金大量异常移动、企业非正常停产、企业负责人失去联系、企业骨干多人离职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诚意的状况及行为,以及资金方认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时。
 - (7) 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如果本条情形发生在出借人发放借款之前,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资金方将停止向乙方发放任何借款款项,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若乙方尚有其他未还清的借款,且该服务合同的服务人为真量技术有限公司,则其他服务合同因出现本合同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导致提前终止的,将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九、争议解决

-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或合同履行地(成都市武侯区)或乙方在《借款服务申请表》项下的现住址(经常居住地)/户籍地(乙方为自然人)/注册地(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2. 若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之中, 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3. 送达。乙方确认,乙方在《借款服务申请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等)、联系地址等信息,将作为非诉及诉讼阶段各类文书的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联系地址空缺的,乙方户籍地址(乙方为自然人)/注册地址(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作为接受非诉及诉讼阶段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送达, 拒收的, 拒收之日为送达;
 - (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递送的,以文书发送之日为送达;
- (3) 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 递送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资金方、甲方或人民法院按前述信息向乙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其他约定

- 1.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之一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该条款将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 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保存乙方的本合同。
- 3. 为避免接收通知书的不便,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可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将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且若乙方的支付偿还方式不发生变化,该转让时间无需通知乙方。
- 4. 双方确认,《借款服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双方确认,本合同可能采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如采用前述方式签署合同的,乙方保证为申请实名认证和申请颁发数字证书而提交的信息及附件(身份证、银行卡、现场照等)材料真实有效,且清楚地了解使用数字证书相关事项及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借款服务合同》之服务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真量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借款服务合同》之借款人签署页)

借款人确认:

- (1) 借款人已与服务人就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服务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 (2) 借款人已全面、完整知悉借款的条件,并确认借款金额、借款费用、借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提前还款规则等全部与借款相关事项,并已知悉借款风险及违约的法律后果与责任,自愿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乙方(签字/盖章): 库里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月7日